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同日某時許」更正為「同日18時44分前某時」；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MSR-1027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榮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近年曾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

22 被 告 蔡榮洲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榮洲於113年10月20日10時許，在高雄市梓官區大舍甲某
27 檳榔攤飲用酒類，並於同日中午某時許在超商飲用水果酒，
28 另於同日16時許在大舍甲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
29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2 同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3 嗣蔡榮洲於同日18時44分許，行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與赤
04 崁南路81巷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為員警攔查，並
05 於同日18時47分許，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榮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林 濬 程